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近日，本人辦事處收到一群衛生局員工的投訴，指出職務主管及秘書未有獲發依法不在位期間時的職務津貼，令到應有的權利及福利遭到損害。

由於職務主管及秘書為特別職程，需提供額外的工作及服務，因此法律規定他們有權在職級薪俸上收取津貼，而且該津貼為職務津貼，理應按照職務的特性而發放的，不應視乎有否在位而發放津貼。

事實上，有部門的工作人員依法不在位期間一直有權收取相關的津貼，而除了衛生局外，還有一小部份的政府部門則採用相反的做法，不獲發放有關的津貼，導致各部門間的做法不一，原因是各部門對公職法各有各的解讀和看法，長久下去，這種不公平的做法將會對公務人員團隊造成負面的影響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 根據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二條的規定，職務主管及秘書均可享有附加報酬，另外，亦根據《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》第八十九條的規定，合理缺勤期間，工作人員的權利及待遇不受損害，但現時不單止衛生局，還有不少的部門在職務主管及秘書依法不在期間，均不發放有關的津貼，因此衛生局會否重新發放有關的津貼？並追溯期限？
- 二、 作為專職部門的行政暨公職局，會如何處理及評論有關的事件？
- 三、 現時各部門對公職法的看法及解讀各有不同，導致各部門的做法不一，尤其產生了同工不同酬的現象，因此特區政府有何措施能夠確保部門間統一的做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